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「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

申請書/通報表

一、個案來源及流程

通報來源：本人 親人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區發展協會 學校 村里辦公處
鄰長 便利商店 警察單位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醫療機構
相關機關(團體) 其他

聯絡方式：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理窗口：_____村(里)辦公處，_____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
_____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。

受理窗口受理通報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；
 受理窗口通報核定機關業務單位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
 訪視小組個案認定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；
 個案關懷救助金發給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

二、申請書

申請人	基本資料	姓名：_____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出生：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(M) _____ 居住地址：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
	急難事由	1. 事故發生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2. 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) 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)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)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) 因遭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，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) 申請福利項目，於尚未核准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) 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	證明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證明(或身分證明)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敘明：_____ 2. 申請事由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罹患重傷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治單位通報敘明：_____
	簽名蓋章	1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訪視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關懷救助金。 2. 同意主管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。 申請人簽名蓋章：_____ 年__月__日

